

证券代码：834678

证券简称：东方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申请银行授信及资产抵押质押的基本情况

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网”）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申请玖仟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期限两个月。

东方网拟抵押质押资产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东方网持有上海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

1、东方网持有上海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嵩恒科技”）34.3077%股权，持有股份数 3522.3512 万股，已出质股份数 2508.3265 万股，本次拟质押嵩恒科技 9.88%股权，股份数 1014.0247 万股。

2、上海东方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持有嵩恒科技 20.3566%股权，持有股份数 2090 万股，已出质股份数 0 万股，本次拟质押嵩恒科技 5.24%股权，股份数 537.9877 万股。

以上，拟质押嵩恒科技股权比例合计 15.12%，股份数合计 1552.0124 万股。

（二）东方网持有投资公司股权质押情况

东方网持有投资公司 100%股权，本次拟质押投资公司 87.5%股权，股份数 35,000 万股。

（三）东方网持有的房产抵押情况

本次拟抵押房产需在上海银行完成放款动作后，作为放款后的追加条件，拟以东方网子公司投资公司持有的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弄 160 号房产和子公司上海东方数据广播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弄 288 号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。

上述两套房产此前已作为并购贷款附加条件抵押至工商银行，能否作为第二顺位抵押需与工商银行商榷后确定。

具体贷款金额、期限等均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、质押合同等为准。

二、资产抵押质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东方网此次申请银行借款是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。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9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